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 289 号**变更为：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 2 号**，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 7 月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双流区<b>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 289 号</b> 邮编：610200</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双流区<b>东升街道广都大道 2 号</b> 邮编：610200</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b>包销购入</b>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b>购入包销</b>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b></p>

<p>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发生的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b>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发生的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b>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b>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公司</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b>(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b></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七) 公司上市所在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p>

<p>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b>证券发行文件和</b></p>

<p>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b></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独立董事任期内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规定人数的，在改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应当依法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b></p> <p><b>如果独立董事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b></p>

	<p>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尽快补选独立董事，促使独立董事人数达到法定要求。</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p> <p><b>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内，董事会进行风险投资，应对项目进行严格审查。</b></p> <p>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b>和本条规定限额</b>的对外担保行为，需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p> <p>公司所有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需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为单一对象（不含对控股子公</p>

<p>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一)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b>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b>；</p> <p>(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b>；单次担保额、为单一对象(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担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20%</b>。</p> <p>(三)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10%</b>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四)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b>50%</b>的被担保对象(不含控股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p> <p>(五)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不含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六)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司担保额)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20%</b>的，需在<b>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p> <p>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不含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或电话；</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或电</p>

<p>通知时限为：会议前 <b>10</b> 日。</p>	<p>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前 <b>2</b> 日。</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b>证券发行文件</b>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b></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予以披露。上述《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